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15002026GG0008639 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6年06月1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新建学生食堂工程
建设位置	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园内
建设规模	4678.53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规划总平面图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15002026GG0008639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新建学生食堂工程									
建设位置		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园内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402-411502-04-01-336413									
建设单位		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									
设计单位		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教育设施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 底			建筑面积 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地上	地下
新建食堂	永久	公共建筑	框架	3	0	19.05	矩形	62.5*24.5	1550.14	4678.53	0
遵守事项：(1)建(构)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(2)有关人防、环保、消防、建筑节能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(3)项目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进行建设。(4)本证自取得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开工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											
备注：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发证机关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日期：2026-06-17